

2005年候選問題

紐約市憲章修訂委員會

2005年8月2日

問題3: 紐約市行政法官的道德準則

根據紐約市憲章修訂委員會的提議，對於紐約市憲章所進行的這些變更需要提請市長及行政審判及聽證辦公室的首席行政法官共同頒佈規定，從而對紐約市行政法庭的行政法官及聽證人員的專業行為制定一項或多項行為準則。該擬議的變更應否被採納？

問題4: 平衡預算及其它紐約市的財政要求

根據紐約市憲章修訂委員會的提議，對於紐約市憲章所進行的這些變更將如憲章所要求，制定如下財政命令，概括地說，對目前的紐約市實施為因應1975年財政危機所制定的州法。這些變更將把這些財政命令補充到紐約市憲章中，從而使之在州法失效後仍可繼續在紐約市行之有效。這些變更包括：

- 要求紐約市每年準備一項與通用會計標準（GAAP）相平衡，並且在每年終結時，依據該標準不會出現赤字的預算；
- 要求市長每年準備一個為期四年的紐約市財務計劃。該財務計劃以合理的設想為前提、以至少每季度修訂一次為基準、支付紐約市的債務並提供至少一億美元的儲備金以彌補虧空；
- 對紐約市憲章目前對短期債務（為紐約市所發行以為規劃內的赤字提供資金、或預料到從稅收、歲入、及債券獲取收入）的限制加諸額外的條件。這些條件通常限制了短期債務的期限及數量；此外
- 對紐約市目前為憲章所要求進行年度審計的賬戶加諸額外的審計條件。這些條件與通用審計標準的應用相關並為審計員所易于獲悉數據，從而使有關的審計得以在紐約市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之內公佈。

該擬議的變更應否被採納？